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上栗县桐木灌区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栗购[2026]F10100056

江西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03210上栗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3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供应商.....	11
4. 磋商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磋商报价.....	20
15. 磋商保证金.....	20
16. 磋商有效期.....	21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18.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2
19. 磋商组织.....	22
20. 磋商小组.....	22
21. 磋商程序.....	23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6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6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6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28. 成交结果公告.....	27
29. 履约保证金.....	28
30. 签订合同.....	28
七、询问和质疑.....	28
31. 询问.....	28
32.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2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
34. 适用法律.....	30

35. 解释权	30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34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35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5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6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8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9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6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7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48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9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5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8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9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60
9. 服务方案	61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3
一、采购需求表	63
二、采购要求	6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上栗县桐木灌区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现代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栗购[2026]F10100056

项目名称：上栗县桐木灌区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现代化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18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栗购 [2026]F10100056	上栗县桐木灌区深化农业 水价改革现代化改造	1	项	180万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栗县水利局

地 址： 上栗县

联系方式： 1829615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西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萍乡市

项目联系人： 贺工

电 话： 19970494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p>，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u>10%</u>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u> / </u>%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采购包，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p>

		<p>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_元整（¥ / .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p>

		<p>(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 _____</p> <p>开户行： _____</p> <p>账 号： 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 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p>

	<p>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p>
--	--

		<p>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9970494355</u> 通讯地址：<u>莲花县二环路假日庄园</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u>江西鑫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9970494355</u> 通讯地址：<u>莲花县二环路假日庄园</u></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0 1205 1356 139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交纳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缴清所有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需盖原章，以签章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 (此处可按各地有关政采贷政策调整)</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投标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5”, 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
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
为无效。**
-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
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
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
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
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3名，依法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

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1.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 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
 “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
 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服务部分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部分（如有）					
1	此处应填写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合计（大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上栗县桐木灌区深化农业水价改革现代化改造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1年
服务地点	上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一)	渗压监测设施完善			
1	渗压计	1. 量程：0~350Mpa 2. 分辨力：0.05%F.S.； 3. 精度：0.5 %F.S.； 4. 温度精度：±0.5℃； 5. 修正系数 b：0.10 KPa/℃ 6. 耐水压：测量范围 1.2 倍；绝缘电阻：≥50 MΩ	只	48
2	渗压率定	对渗压计测量数据比对实际数值进行校核调整	只	48
3	集成终端	1. 频率采集范围400Hz—6000Hz，测频分辨率不小于0.1Hz, 精度0.01~0.05Hz。 2. (1-5) k热电偶温度选择，测量分辨率不小于0.1℃，精度不大于0.3℃。 3. 频率、温度数据在线监测功能：可连接振弦传感器对频率和温度进行定时采样。 4. 远程召测功能：用户可通过远程监控界面，随时对数据信息进行远程召测。 5. 远程配置功能：用户可通过远程监控界面对设备进行远程配置。 6. 本地配置功能：用户可通过液晶面板对设备进行本地配置。 7. 本地读数功能：通过设备液晶面板可读出频率、温度和设备配置信息。 8. 自动校时功能：设备联网后可自动进行时间校准。 9. 多中心数据功能：数据信息可同时上传到三个数据中心，供不同用户访问，同时支持APN虚拟专网业务。 10. 功耗：待机10-20mA，工作电流10-20mA， 11. 输出接口：RS485。 12. 工作温度：-20—80℃。 13. 设备满足DL/T 1134-2009《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 14. 多种配置，按须选择：支持2/3/4G网络+北斗+NBIOT等多种通信方式。 15. 工业级设计，适用多种应用场景：水文水资源、地质灾害、土壤墒情、气象监测、环保监测、水库大坝安	台	10

		全、堤防安全、泵站监测等。 16. 支持16路振弦信号/温度监控，支持水位、雨量、流量、水质等多项数据监控；支持本地显示屏参数配置，设备配置方便快捷； 17. 远程运维，支持远程管理，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18. 16路振弦信号接口，16路热敏电阻信号接口 19. RS48接口*2 20. RS232接口*1 21. SD卡接口*1 22. 支持1.8V/3.3V SIM/UIM卡，内置15KV保护，标准SMA阴头天线接口、特性阻抗50Ω 23. 本地配备OLED显示屏。		
4	通信模块	无线通信模块支持 GSM/GPRS，支持 900/1800MHz 双频和850/1900MHz 双频可选，GPRS 取 Class 10，编码方案：CS1-CS4，天线接口：SMA-K（母头），SIM/UIM 卡：3V，灵敏度：GSMRX-105dbm, GSMTX-30dbm	台	10
5	太阳能板	功率:不小于40W 工作电压:不小于12V	块	10
6	充电控制器	1. 12V/24V系统电压自动识别 2. 胶体、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充电程序可选 3. 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与反接保护	只	10
7	蓄电池	标称容量: 不小于65Ah 电池电压:不小于 12V 充电电流:不大于20A	套	10
8	水工电缆	①导体绞合方式:超细铜丝绞合符合 VDE 0295, 6 类标准 ②绝缘阻抗:小 20 MΩ·km ③温度范围:固定安装: -40° C 至 80° C; 移动安装: -5° C 至 80° C ④弯曲半径:7,5 x 电缆直径 ⑤用于拖链系统使用寿命:大于 800 万次循环 符合标准:符合 VDE 0281, 0812 标准	项	10
9	PVC钢丝软管	耐高温、耐腐蚀	项	10
10	杆式遥测站箱	①箱体采用数控机床加工成型，造型美观大方，并采用无反作用把手，操作简便。 ②箱体内胆采用进口高级不锈钢（SUS304）镜面板，箱体外壳采用A3钢板喷塑，增加了外观质感和洁净度。 ③补水箱置于控制箱体右下部，并有缺水自动保护，更便利操作者补充水源。 ④大型观测视窗附照明灯保持箱内明亮，且利用发热体内嵌式钢化玻璃，随时清晰的观测箱内状况。	套	10
11	简易地网	接地电阻≤10 欧姆；	项	10
(二)	灌区主要水源灌溉用水计量			

1	雷达流量计	供电电压：直流9-28V 电流（12V供电）：正常工作时≤150mA@12V，休眠小于1mA 工作温度：-40℃-80℃ 防水等级：IP68 发射频率：24.000-24.250GHz 通讯接口：RS-232/RS-485 通讯协议：MODBUS-RTU/自定义协议HR/SZY206-2016（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 测速范围：0.05-15m/s 测速精度：+/-3mm 速度分辨力：0.01m/s 测距范围：0.4-40m 测距精度：±10mm 距离分辨力：1mm 波束角：流速：14×32°；水位：11×11° 间隔时间：1-5000min	套	5
2	RTU遥测终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 2. 支持 2G/3G/4G 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 3. 可外接北斗、超短波、ZigBee 等通信方式 4. 提供接口丰富、标准易用：提供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个 RS232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格雷码接口、1 个太阳能充电接口、2 个可控电源输出、1 个 SD 卡接口 5. 提供 OLED 显示屏，支持本地数据、状态查看，设备参数配置，人工置数等功能 6. 支持 SD 卡插入升级 7. 支持远程升级 8.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 256MB 的外部存储，可存储 8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9. 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 10. 静态值守电流<5mA@12VDC 11. 工作电流<5mA@12VDC 12.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 8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13. 支持超上限报警，下限报警，水位变化加报，有雨加报等 14. 支持中心站远程补数，远程下载数据，远程设置所有参数等 15. 宽电源输入 8~16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16. 提供配套的中心站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具有数据纠错、冗余过滤、报文补报等机制，提供报文接收、解析、写库存储功能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等功能 	套	5

		17. 工作环境温度： -35~75℃， 存储环境温度： -40~85℃ 18. 工作环境湿度： ≤95%RH（40℃） 1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25000H 20. 金属外壳， 保护等级 IP66		
3	太阳能电池板	峰值时的功率： 不少于40W 输出电压为： 12VDC 工作电流为： 1.03~1.21A	块	5
4	免维护铅酸蓄 电池	额定容量： 不少于65AH 额定电压： 12V	块	5
5	充电控制器	1. 12V/24V系统电压自动识别 2. 胶体、 铅酸电池和锂电池充电程序可选 3. 具有过充、 过放、 过载保护与反接保护	套	5
6	立杆	定制	根	5
7	设备箱	不锈钢	个	5
8	防雷接地	定制和现场安装	套	5
9	辅材	全铜电源线， 信号线、 管材、 管扣、 电工胶及其它相应辅材。	套	5
10	率定	供应商采用便携式流量计进行率定， 辅助设备调试	项	5
11	安装及调试费	配套施工， 设备运输安装， 数据调试	项	5
(三)	视频会商系统			
1	LED显示屏	1. 像素间距≤1.25mm 2. 模组尺寸 320*160 3. 像素密度： 640000 点/m ² 4. 单元面积≥0.0512m ² 5. 亮度≥500nits 6. 色温可调范围： 3000k~15000k 7. 对比度≥8000:1 8. 可视角： 水平≥160°， 垂直≥140° 9. 刷新频率≥4800HZ 10. 换帧频率： 50&60HZ&120HZ 11. 峰值功耗≤345W/m ² ， 平均功耗≤115 W/m ² 12. 结构材质需抗锈， 抗腐蚀， 稳定牢固。 13. 具备数据安全传输能力。 14. 具备防窃密技术。 15. 具备防震和集约化设计要求， 振动频率范围： 5Hz-55Hz-5Hz， 扫频速率≥1oct/min， 设备振动幅度≥0.15mm。	m ²	10
2	智能控制盒	根据屏体尺寸定制相应配套智控盒 包含接收卡电源	m ²	10
3	视频处理器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金属结构机箱， 机箱为后挂耳结构， 上盖无螺钉安装；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IT 4280-2017中IP20的要求；采用纯硬件 FPGA 架构设计、运行稳定、可靠、高效。 2. 输入接口包括1路HDMI2.0+LOOP, 2路HDMI1.3, 1路USB3.0, 支持选配1路3G-SDI（IN+LOOP）， 最大支持	台	1

		<p>4096*2160@60HZ信号输入</p> <p>3. 视频输出支持12个千兆网口输出，2路10G-OPT光口，最大带载高达780万像素，最宽支持10240,最高8192。</p> <p>4. 音频输入支持视频口伴随音频输入及独立输入两种模式，音频输出支持网口扩展输出及3.5mm独立音频口输出，支持的音频编码：MPEG1/2 Layer I, MPEG1/2 Layer II, MPEG1/2 Layer III, AAC-LC, VORBIS, PCM 和 FLAC</p> <p>5. 支持输入源备份功能，主源丢失下，无需人为操作可自动切换至备源显示，切换过程无黑屏；</p> <p>6. 最大支持144HZ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倍频、3倍频、4倍频）功能，可将30HZ信号，倍频至120HZ输出；</p> <p>7. 最大可支持6个2K图层或1个4K图层+2个2K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接口输入2K图层，按2K图层计算图层资源；</p> <p>8. 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接屏体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p> <p>9. 支持U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4K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播放列表切换效果支持自定义编排，最多支持27种图片切换特效，包括水波涟漪、镜头拉近、直接推出、立体翻转、百叶窗、左右擦除、上下擦除、立方体旋转、溶解转场、网格转场、扇扫转场、画卷转场、淡入淡出、旋转扭曲、心形转场、拉帘推出、透视三角、圆形消失、矩形弹跳、星形旋转；</p> <p>10. 标配全彩液晶，搭配实体按键，极大的方便了设备整体状态的监控及设备功能的控制；设备功能按键及丝印信息采用全中文提示，项目上无需粘贴额外的标签纸加以区分，清晰直观；</p>		
4	小间距钢结构包边	<p>1. 钢结构必须针对不同安装场地单独设计，实心墙体采用挂墙式安装方式，空心墙体采用落地支架式安装结构；</p> <p>2. 要求抗锈，抗腐蚀，稳定牢固，不允许存在安全隐患。</p> <p>3. LED彩显钢架主受力钢结构构件均采用Q235B钢。斜拉角钢、钢丝网等附属构件采用Q235钢 屏体焊接小间距钢结构 黑色不锈钢包边</p>	套	1
5	配电柜	<p>三相五线制输入，功率20KW，含空气开关、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电源防雷器等，配电柜门上还装有电流表、电压表、旋钮开关和指示灯等。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缺相、短路、断路保护与报警功能。具备分步延时启动和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p>	台	1

		以减小显示屏停、送电时对电网的冲击。配电柜门上还配有各支路的手动开关和各支路电源通断状态指示灯。		
6	控制电脑	I5/4G内存 2G显存, 21.5寸液晶显示器	台	1
7	安装及调试	包含安装、调试、试运行服务	m ²	10
(四)	物理环境系统			
1	机房砌墙	砌墙三面, 分别为22.4m ² 、16.8m ² 、19.2m ² , 封装机房, 包括材料加人工费	m ²	58.4
2	机房装修	包括地面及天花板防尘保温、吊顶、墙面处理、静电地板等	项	1
3	机房UPS及配电系统	含UPS主机、蓄电池、电池柜、配电柜、线缆等	项	1
4	调温设施	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提供稳定温度控制	套	1
5	机房设备搬迁	协助局里工作人员搬迁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设备到新机房, 并进行设备调试和业务服务服务。	项	1
二	业务管理平台			
(一)	水价改革平台			
1	水利工程一张图			
1.1	工程图层	全面展示上栗县水库、山塘、水闸、泵站、渠道、灌区、水陂、计量设施图层	人/月	1
1.2	工程信息	展示上栗县工程基础信息、业务信息、监测信息、视频联动信息、工程查询与统计信息、地图操作工具信息、应用价值信息	人/月	1
(二)	运行管理一张图			
1	运行态势总览	实时展示巡查管理、养护管理、隐患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指标, 按乡镇、灌区展示巡查完成率、养护完成率、隐患处置率排名, 用绿色标识优秀(≥90%)、黄色标识合格(60%-89%)、红色标识滞后(<60%)。未巡查、超期养护、隐患未处置、设备离线等告警信息实时滚动显示。	人/月	2
2	巡查巡检可视化	在地图上直观标注巡查点位状态: 绿色为已巡查、灰色为未巡查、红色闪烁为超期未巡查。展示巡查人员实时位置、行走路线、打卡点位, 支持按人员姓名、日期筛选回放历史轨迹。点击巡查点位弹出详细信息: 巡查人员、签到时间、巡查时长、巡查内容、工程状态、问题描述、现场随手拍照片、处置状态。系统自动统计巡查员工作量、月度巡查次数、巡查覆盖率, 形成客观考核依据。	人/月	1
3	维修养护可视化	地图标注养护任务分布: 蓝色为待养护、黄色为养护中、绿色为已养护合格、红色为养护不合格。展示养护详情: 养护单位、养护人员、起止时间、养护内容、养护前/后照片、验收意见。同步展示年度养护资金预算、已使用金额、资金使用率、剩余金额, 按工程、乡镇、养护类型统计资金使用情况。	人/月	1

4	隐患闭环管理可视化	按隐患等级在地图上标注：红色闪烁为重大隐患、橙色为较大隐患、黄色为一般隐患、蓝色为轻微隐患。展示隐患全流程处置链条：发现→上报→派单→处置→复查→销号，每个环节显示责任人、处理时间、处理结果、上传资料。系统按隐患类型（渗漏、裂缝、坍塌、淤积、设备损坏、杂草堵塞）、区域、时间进行统计分析，生成隐患台账与整改报告。	人/月	1
5	管护人员与设备监控	实时展示管护人员位置、在线/离线状态、当日巡查/养护工作量，点击人员图标可查看基本信息、负责区域、历史工作记录、考核得分。监测、计量、视频设备在线/离线/故障状态直观标注，故障设备支持一键报修、自动派单、处置全程跟踪。	人/月	1
(三)	监测监控一张图			
1	监测站点分类展示	展示水库、渠道、闸站、泵站、关键交叉口各类监测站点点位，实现重点区域全覆盖可视化。	人/月	2
2	实时数据与智能预警	地图直接标注监测站点最新数据，正常数据绿色显示，超阈值数据标红闪烁。系统支持多类型智能预警：水位超汛限/超正常/低于死水位；流量过大/过小/断流；短时强降雨/累计雨量过大；设备数据中断/离线/故障；土壤严重干旱/持续干旱。预警采用地图高亮闪烁、弹窗提醒、声音告警、短信推送、APP推送方式，按红、橙、黄、蓝四级分级发布，自动保存预警台账与处置记录。	人/月	2
3	数据查询与分析	支持按测站、监测类型、时间段查询历史数据，按小时、日、月、年统计汇总。自动生成曲线图（水位/流量/雨量/墒情变化趋势）、柱状图（用水量对比）、统计表（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累计值、极值出现时间）。支持数据导出为Excel、PDF格式，方便打印上报。	人/月	1
4	视频监控联动	点击视频站点弹出实时画面，支持1/4/9/16多画面分割显示；可进行云台上下左右转动、变焦、光圈调节；支持平台与现场双向语音对讲、广播喊话；可按时间点回放历史录像，支持下载、截图保存。	人/月	1
(四)	水价改革一张图			
1	改革总体态势展示	展示核心改革任务指标：总改革面积、累计实施完成面积、本年度改革任务面积、完成率；覆盖乡镇数量、覆盖灌区数量、受益村庄数量、受益农户数量；计量设施安装总数、骨干计量覆盖率、田间计量覆盖率。直观展示五大机制建设状态：运行管护、用水管理、水价形成、精准补贴、节水激励，用绿色（已完成）、黄色（进行中）、红色（未启动）标识。	人/月	2
2	工程管护可视化	展示管护主体总数、类型分布（专业化公司、村集体、用水合作社、个人）、管护面积、管护工程清单、责任人落实情况；展示年度巡查总次数、养护总次数、隐	人/月	1

		患排查总数、隐患处置率；展示管护资金到位率、资金使用率、人均管护面积。		
3	用水管理可视化	展示全县农业用水水权总量、各乡镇/灌区分配水量、实际用水量、水权结余水量、超定额用水量；展示计量设施数量、在线率、完好率、骨干/田间计量覆盖率；展示灌溉水利用系数、亩均用水量、综合节水率。	人/月	1
4	水价形成可视化	展示终端水价、骨干工程水价、田间工程水价，各乡镇、灌区实际执行水价标准与执行率；展示应收水费总额、实收水费总额、水费收缴率、欠费户数、欠费金额、欠费原因统计。	人/月	1
5	精准补贴可视化	展示补贴总户数、补贴总面积、补贴总金额，省级、市级、县级资金占比；展示已发放补贴金额、发放率、未发放原因；展示按面积、按用水量补贴标准明细。	人/月	1
6	节水激励可视化	展示奖励户数、奖励总金额、总节水量，奖励对象覆盖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灌区、乡镇；展示全县年度节水量、节水率、同比变化率、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与技术推广情况。	人/月	1
7	改革进度与考核	展示年度任务总进度条、月度推进进度条，已完成、未完成、滞后任务清单；展示各乡镇改革工作综合得分、排名、星级评定；考核指标包括机制建设、面积完成、计量设施、管护落实、水费收缴、补贴发放、节水成效；列出存在问题清单、责任单位、整改要求、整改时限、整改状态。	人/月	1
(五)	运行管护机制			
1	日常养护管理	按工程类型分为水库、渠道、水闸、泵站、山塘、水陂养护；按养护内容分为工程保洁、渠道清淤、杂草清除、破损维修、设备保养、标识标牌维护。支持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明确养护内容、频次、起止时间、责任人、验收标准。养护人员通过移动端上报养护时间、地点、内容、工作量、养护前/后照片，后台管理人员进行合格/不合格审核，不合格退回整改。支持按时间、工程、单位、人员、状态查询，导出养护台账	人/月	1
2	工程巡查管理	按工程类型设置汛期/非汛期巡查频次，设定外观、渗漏、裂缝、淤积、设备状态等巡查指标，划分巡查区域、路线、必查点位。巡查人员通过移动端签到打卡、GPS定位、离线填报，记录巡查时间、路线、工程状态、问题描述、现场照片，支持语音录入。系统自动统计巡查次数、完成率、未巡查数、巡查员工作量，生成按月巡查日历，绿色为已巡查、灰色为未巡查、红色为有隐患	人/月	1
3	智能巡检管理	支持无人机巡检任务下发、航线规划、巡检区域与时间设定，巡检照片、视频自动回传，智能识别渠道淤积、堤坝裂缝、杂草堵塞，自动生成巡检报告。支持智能终端NFC打卡、二维码扫码签到、蓝牙设备识别，离线填报，网络恢复后自动同步数据	人/月	1

4	管护主体管理	维护管护单位、合作社、个人信息，包括名称、地址、法人、联系人、电话、资质，按专业化公司、村集体、合作社、个人分类管理。明确管护区域、工程清单、灌溉面积、责任人员、考核标准。系统根据巡查完成率、养护合格率、隐患处置率、群众满意度自动评分，评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公示考核结果与奖惩记录，建立信用档案	人/月	1
5	工程隐患管理	支持巡查、养护、群众多渠道上报隐患，填写位置、类型、等级、描述、照片视频。系统自动/手动派单，限定处置时限，超时自动提醒。处置人员上传处置过程、照片、结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复查合格后销号，不合格退回重处。系统按类型、区域、等级、状态统计，生成隐患台账、整改报告、趋势分析	人/月	1
6	养护资金管理	管理年度养护资金预算、下达金额、下达时间、资金来源（省/市/县/自筹）；记录资金使用时间、用途、金额、凭证、审批流程；形成资金总收入、总支出、结余、明细流向台账；统计资金使用率、人均经费、单位面积经费、工程分类经费	人/月	1
7	管护统计报表	自动生成日常养护、工程巡查、隐患处置、管护主体、人员工作量、资金使用等统计报表，支持导出Excel、PDF，满足打印上报与存档需求	人/月	1
(六)	用水管理机制			
1	水权分配管理	以县级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逐级分解至乡镇、灌区、用水主体、地块；按灌溉面积、作物类型、灌溉定额公平分配；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生效、锁定水权额度，生成水权证书与台账；支持按年度、区域、主体查询水权额度、已用水量、结余水量	人/月	1
2	用水主体管理	管理普通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社、村集体信息，包括姓名/名称、证件号、地址、电话、灌溉面积、种植作物、水源、计量设备编号；按小农户、规模主体、集体组织、供水单位分类；绑定灌溉地块、灌区、计量设施、水权额度、银行卡号	人/月	1
3	作物用水管理	维护水稻、玉米、油菜、蔬菜、果树、油茶等作物信息，记录种植面积、生育期、灌溉定额、需水规律；制定播种期、分蘖期、拔节期、灌浆期等用水计划；严格执行省市灌溉用水定额，超定额自动提醒、限制、加价提示	人/月	1
4	供用水计量管理	实时采集流量、水位、水量，分钟级更新，兼容各类计量设备；管理设备档案、型号、编号、位置、安装时间、运维单位、运行状态、维护报修记录；分级统计日/周/月/年/累计用水量，按乡镇、灌区、主体、地块汇总	人/月	1
5	计划用水与调度	用水主体线上提交用水申请，注明用水量、时间、作物、面积，经乡镇/灌区审核批准后下达供水计划；制定轮灌、配水顺序、时间、流量方案，记录调度与执行情况；对超水权、超定额用水进行提醒、限制、累进加价	人/月	1

6	用水统计分析	生成乡镇、灌区、用水主体用水报表；开展同比、环比、与定额/水权对比分析；自动计算灌溉水利用系数、亩均用水量、综合节水率	人/月	1
7	用水台账管理	建立一户一档、一主体一档，记录用水、水权、缴费、补贴、奖励全生命周期信息；支持Excel导出、打印、归档备查、审计检查	人/月	1
(七)	水价形成机制			
1	区域水价管理	设置终端水价、骨干工程水价、田间工程水价，支持全县统一或乡镇差异化执行，管理执行时间、生效状态、定价依据；记录历史水价、调整时间、原因、批复文件，支持查询追溯、公示公开	人/月	1
2	灌区水价管理	对桐木、黄土开、星亮等灌区独立定价，依据供水成本、面积、运行维护费用核算；管理执行状态、时间、范围、主体；自动核算运行费、维修费、折旧费、管理费、人工费，生成成本核算表	人/月	1
3	分类水价管理	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饲草料作物分类定价；按灌溉、养殖、非农、生态用水分类定价	人/月	1
4	阶梯/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	设置三档阶梯水价：定额内执行基准价、超定额50%内执行1.5倍、超50%以上执行2倍及以上；系统自动识别超定额用水量，按系数计算加价水费	人/月	1
5	水费计算管理	按公式水费=用水量×执行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自动核算；支持按月、灌溉周期、年计费；生成每户/每主体应收水费明细台账	人/月	1
6	水费收取管理	支持微信、支付宝线上缴费与柜台、村级代收、银行代扣线下缴费；记录缴费时间、金额、方式、票据号、操作员；自动欠费提醒、短信催缴，生成欠费名单	人/月	1
7	水费查询统计	用水户可查询用水量、水费、缴费状态、历史记录；管理端统计应收、实收、欠费、收缴率，按乡镇、灌区、主体分类；支持报表导出	人/月	1
8	水价机制文档管理	归档水价批复、听证记录、成本监审报告、会议纪要等文件；支持上传、下载、查看、删除、权限控制、归档管理	人/月	1
(八)	精准补贴机制			
1	补贴对象管理	补贴对象为种粮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认定条件为种植粮食作物、定额内用水、正常缴费、参与工程管护；维护对象信息与银行卡号，自动筛查剔除不符合条件对象，杜绝冒领、重复申领	人/月	1
2	补贴标准管理	支持按灌溉面积、用水量、水费比例补贴；设置县级、乡镇、灌区差异化标准；执行定额内用水补贴、超定额不补贴，未缴费、不管护取消资格	人/月	1
3	补贴核算管理	系统按面积×标准或水量×标准自动核算补贴金额，生成明细；经乡镇初审、县级复核后锁定清单	人/月	1
4	补贴申请审核	支持线上自主申请与村级代为申请；执行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县级终审流程，明确通过/不通过原因	人/月	1
5	补贴公示发放	线上公示名单、金额、时间、监督电话；采用财政直达、银行代发，用户可查询到账状态	人/月	1

6	补贴台账管理	建立一户一档与资金台账，全流程记录申请、审核、公示、发放信息	人/月	1
7	补贴统计报表	统计补贴户数、面积、金额、发放率、资金执行率；支持乡镇/灌区对比、报表导出上报	人/月	1
8	补贴机制文档管理	归档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资金文件、考核办法；支持上传、下载、查阅、权限管理	人/月	1
(九)	节水激励机制			
1	节水奖励对象管理	奖励对象为节水农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灌区、乡镇；认定条件为实际用水量<水权额度、节水达标、按时缴费、管护到位；记录基本信息、面积、分配水量、实际用水量、节水量、节水率	人/月	1
2	节水奖励标准管理	按节水量、节水率奖励，设置单位奖励标准与年度上限；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超定额加价水费收入	人/月	1
3	节水量核算管理	按节水量=分配水量-实际用水量、节水率=节水量/分配水量×100%计算；系统自动校核、人工复核，防止虚报	人/月	1
4	奖励申请审核	支持自主申请、村级推荐、灌区申报；执行村一乡一县三级审核，确认奖励名单与金额	人/月	1
5	奖励公示发放	线上公示对象、节水量、金额、监督电话；财政直达发放，生成电子证书与表彰公示	人/月	1
6	节水典型管理	收录节水经验、案例、照片、视频，在平台宣传展示，推广节水模式	人/月	1
7	奖励统计报表	统计奖励户数、金额、节水量、节水率、资金使用率；展示乡镇/灌区排名，支持报表导出	人/月	1
8	激励机制文档管理	归档节水奖励政策、办法、标准、文件；支持上传、下载、查阅、打印、权限管理	人/月	1
三	数据接入费用			
1	系统集成及数据接入	渗压监测数据、量测水数据、视频监控数据等统一接入局里及省厅平台；实现与县级水利平台、省级水利厅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共享，支持数据上报、接口调用、单点登录	项	1
四	现代化灌区机制建设			
1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含水价测算报告、配合水价监审及定价全过程，宣传培训水价定价方案内容	项	1
2	水权确权	含水权确权报告、灌区种植结构调查、渠系与水源调查，细化灌区计量单元等	项	1
3	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含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编制	项	1
备注：以上含土建、设备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费、三年通讯费，整套设备质保三年；具体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2、建设方案

1工程概述

1.1项目背景

水资源是农业生产的核心命脉，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灌溉用水效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深化改革部署，迭代完善政策体系，水利部、国家发改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聚焦农业节水增效五大制度体系建设，明确要求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样板；水利部办公厅分批部署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统筹水价机制创新与灌区现代化改造，实现灌区工程提质、节水增效、管理增效的目标，为各地推进改革指明了实践方向。

为深入贯彻国家治水兴水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及后续系列改革文件精神，江西省始终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在水利工作突出位置，紧扣全省水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特点，构建“顶层设计+县级落地、机制创新+工程建设、灌区改革+主体联动”的推进模式。全省稳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全面核定供水成本、落实分类分档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出台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创新“水费+精准补贴”执行模式；同步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完善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培育用水合作组织，打造了一批省级改革典型，为县域层面深化改革、建设现代化灌区积累了成熟经验。

萍乡市紧跟省级改革步伐，紧扣全市农田水利建设短板，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及年度推进计划，从扩大改革覆盖范围、规范水价测算核定、强化督导检查、开展宣传培训、召开现场推进会、复盘年度成效等方面细化任务、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农业用水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夯实灌区现代化建设基础。全市聚焦灌区“最后一公里”整治，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为县级深化改革、打造试点项目筑牢了硬件支撑。

上栗县作为萍乡市农业灌溉重点区域，现有灌区工程存在设施老化、计量短板、管理粗放等问题，制约了农业节水增效和粮食产能提升。为承接国家、省、市改革部署，补齐灌区建设短板，破解农业用水管理难题，上栗县主动抢抓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机遇，立足县域灌区实际，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为牵引，以灌区现代化改造为抓手，统筹推进计量设施升级、水价机制完善、节水激励落地、智慧管理赋能，旨在打造县域农业水价改革与现代化灌区建设融合样板，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农田灌溉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全县农业水利高质量发展。

1.2建设目标

上栗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现代化灌区试点建设项目，以“节水优先、机制创新、智慧赋能、示范引领”为核心，全面落实国家农业水价改革与现代化灌区建设要求。

机制层面：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落实分类分档水价与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政策，增强用水主体节水意识，实现“要我节水”向“我要节水”转变。

工程层面：完成灌区骨干工程修复与现代化改造，补齐计量设施短板，实现灌区用水“总量可控、定额管理、精准计量”，提升渠系水利用系数与灌溉保证率。

智慧层面：搭建上栗县现代化灌区智慧管理平台，整合用水监测、水价核算、调度配水、工程运维等功能，推动管理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判”升级。

示范层面：打造县域农业水价改革与现代化灌区融合样板，形成可复制的“机制 + 工程 + 智慧”协同推进经验，为全省类似地区提供实践参考，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高质量发展。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结合上栗县小二型水库及灌区实际，按照“系统全面、经济实用、时效准确、先进可靠”的原则，重点开展以下四方面建设：

1、基础设施建设

针对上栗县10座小二型水库及灌区主要水源地的水利感知对象，充分利用物联网、自动化监测、遥感通信等技术，建设覆盖全面、布局合理的监测感知体系，主要内容包括：

渗压监测设施完善：在杨岐水库、西冲水库等已具备渗透压监测条件的重点水库基础上，全面部署渗压计、集成终端、通信模块、太阳能供电系统、水工电缆、PVC钢丝软管、杆式遥测站箱、简易地网等设备，实现渗流压力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

灌区主要水源灌溉用水计量：在全县灌区关键节点部署雷达流量计、RTU遥测终端、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立杆、设备箱、防雷接地等设备，配套完成率定、安装调试及辅材配置，实现灌溉用水量的精准计量与实时监控。

视频会商系统：为便捷各水库工作人员与中心上级领导交流汇报工作，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需要，搭建一套室内LED全彩大屏视频会商系统，配套智能控制盒、视频处理器、配电柜、控制电脑等设备，完成钢结构包边及安装调试，满足远程会商、图像展示、数据可视化等需求；

物理环境系统：保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各类信息化设备稳定运行，对平台核心机房进行整体装修改造，配套建设机房UPS及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满足设备运行环境要求。

2、智慧应用建设

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依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平台，建设覆盖水利管理与改革全过程的智慧应用体系，主要内容包括：

水利工程一张图：整合水库、灌区、水源等工程信息，形成可视化水利工程基础底图；

运行管理一张图：实时展示水库水位、渗压、设备运行状态等，支撑工程运行调度与维护管理；

监测监控一张图：集成渗压、流量、气象等监测数据，形成统一监测监控视图；

水价改革一张图：展示农业水价改革政策执行、用水计量、水费征收等情况，支撑改革成效评估与决策；

运行管护机制：建设日常养护管理、工程巡查管理、智能巡检管理、管护主体管理、工程隐患管理、养护资金管理、管护统计报表等全流程业务功能，实现工程日常运维工作的规范化、闭环化管理；

用水管理机制：建设水权分配管理、用水主体管理、作物用水管理、供用水计量管理、计划用水与调度、用水统计分析、用水台账管理等全流程业务功能，实现农业用水全过程精细化管控；

水价形成机制：建设区域水价管理、灌区水价管理、分类水价管理、阶梯/超定额累进加价管理、水费计算管理、水费收取管理、水费查询统计、水价机制文档管理等全流程业务功能，支撑水价科学核定与规范征收；

精准补贴机制：建设补贴对象管理、补贴标准管理、补贴核算管理、补贴申请审核、补贴公示发放、补贴台账管理、补贴统计报表、补贴机制文档管理等全流程业务功能，确保补贴资金精准直达、公开透明；

节水激励机制：建设节水奖励对象管理、节水奖励标准管理、节水量核算管理、奖励申请审核、奖励公示发放、节水典型管理、奖励统计报表、激励机制文档管理等全流程业务功能，激发用水主体主动节水积极性。

3、系统集成与数据接入

完成全县监测数据统一接入，实现与县级水利平台及省级水利厅平台的数据对接与共享。

现代化灌区机制建设

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原则，聚焦桐木灌区核心改革需求，健全适配现代化灌区的软机制体系，保障灌区工程良性运行、农业节水增效，主要包括：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建设：完成桐木灌区水价精准测算，编制水价测算报告，配合开展水价监审与定价全流程工作，开展水价定价方案宣传培训，建立科学合理、分类分档、动态调整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确保粮食作物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济作物水价覆盖“准许成本+合理收益”。

水权确权建设：开展灌区种植结构、渠系与水源全面调查，细化灌区计量单元，完成灌区用水权确权到村集体或用水主体，编制水权确权报告，实现计量单元与水权确权精准适配。

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建设：制定桐木灌区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建立与灌区管护模式、地方财力相适应的补贴奖励体系，保障水价改革平稳落地，激发用水主体节水主动性。

水费收缴机制建设：制定桐木灌区水费收缴管理办法，规范水费收缴流程、方式与监管环节，实现水费收缴公开透明、规范高效，保障灌区工程运维资金来源。

工程管护机制建设：制定桐木灌区工程管护办法，完善工程日常管护、巡查考核、资金管理等配套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责任与标准，构建长效工程管护模式。

改革宣传建设：开展农业水价改革专项培训，印发节水与改革宣传手册，普及改革政策、节水知识与管护要求，提升用水户与基层管理人员改革参与度与认知度。

注：以上要求必须全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备注
1	服务地点	上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不可负偏离
2	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服务期为 1 年	不可负偏离
3	合同签订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	不可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开具3%合同总额的质保函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不可负偏离
5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提供全部服务及伴随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培训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代理服务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不可负偏离
6	售后服务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提供高效的服务，当出现故障后应在半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不可负偏离
7	特别提醒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现场提供满足采购技术、商务要求的证明原件核查。	不可负偏离

注： 1、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及的“日”和“天”均指“日历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10分

(二) 技术评审（6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项目服务方案	<p>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及特点编制技术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内容和流程安排；②人员组织结构；③进度保证措施；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应急服务响应措施；⑥验收方案；⑦培训方案；每项内容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2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单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不满足要求无法实施</p>	42分

	或逻辑混乱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充实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评审依据：各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渗压计	1. 具有浪涌（冲击）抗扰度4级，满足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智能识别：可通过数据采集设备，智能识别传感器编号、传感器类型等参数，满足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智能诊断：可通过数据采集设备，智能诊断出传感器“仪器正常”“仪器开路”“仪器短路”“仪器或接头进水”四种状态，满足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分
雷达流量计	1. 设备具备外观、盲区、水位测量重复性、水位测量回差、流速测量最大允许误差、气候环境适应性、防雷、抗电磁干扰、绝缘、盐雾、机械环境适应性、水利模型在线流量计算、数据采集和自诊断等特性，符合GB/T 15966-2017、GB/T 9359-2016 和Q/HZ J00001-2019 标准的要求，满足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设备入选中国绿色节能环保产品、中国绿色环保产品，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加分。	5分
LED 显示屏	1. 所投LED显示屏满足复杂电磁环境下的防护要求，电磁脉冲辐射后，闪屏或黑屏时间不超过1s，通过HEMP电磁脉冲辐射敏感度试验；且满足电源线传导发射（CE102），电源线传导敏感度（CS101），电缆束注入传导敏感度（CS114），电缆束注入脉冲激励传导敏感度（CS115），电缆和电源线阻尼正弦瞬态传导敏感度（CS116），电场辐射发射（RE102），电场辐射敏感度（RS103）的防护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所投LED显示屏支持 HDR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支持高动态范围图像技术显示（HDR, High-Dynamic Range），检测项目峰值亮度1000-1500、黑色亮度 $\leq 0.05\text{cd/m}^2$ 、EOTF曲线拟合度0.7-1.3、色域重合度 $\geq 93\%$ ，达到HDR3标准；符合CESI/TS008-2019标准的HDR3.0认证，满足得 1 分。	3分

	<p>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3. 所投LED显示屏幕采用去消隐驱动保护电路和高灰度高刷新设计，确保LED屏幕画面清晰锐利、满足长时间观看效果，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geq 95\%$，满足得 1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封面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p>	<p>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水文与水资源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水利信息化专业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p>1) 具有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工程），每提供其中一个证书得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1）同一人取得不同证书只计取一次分，同一专业只计取一次分，不同人员取得同一证书只计取一次分。</p> <p>（2）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纳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加分。</p>	<p>12分</p>

(三) 商务评审 (2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采购需求（或当地政策要求）描述。</p>	
产品质量保障	<p>1. 所投雷达流量计制造商具有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加分。</p> <p>2. 所投LED显示屏制造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具有五星级商品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加分。</p>	4分
企业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具有具有 CMMI 五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认证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评审标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方向）三级及以上的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 评审标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水库大坝安全自动监测系统平台、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采集装置嵌入式软件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p>	7分
业绩案例	<p>投标人自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评审依据：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项目结果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以及所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4分
售后服务承诺	<p>为采购人售后服务得到有效保障，投标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基础上： 1. 承诺售后人员10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得 4 分；</p>	10分

	<p>2. 承诺售后人员7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得 7分；</p> <p>3. 承诺售后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地解决问题的得 1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响应服务承诺函佐证（格式自拟）。</p>	
--	---	--